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雅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a10904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東段3地號等362筆非都市土地（面積計3.754501公頃）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暨編定使用地為「一般農業區（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）」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2月17日府財開字第110000732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組

部長徐國勇